**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采购文件**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2](#_Toc33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26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9670)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1](#_Toc7908)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9](#_Toc1534)

[第五章 磋商须知 37](#_Toc2931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15344)

[第七章 采购文件附件 77](#_Toc54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1 | 项 | 1500000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依据：采购确认书《临[2025]35080号》；  最高限价（元）：1500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经采购人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之日终结。**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项目属性为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 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关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限制”的规定见第五章磋商须知第1.13款规定；

（4）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a.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b.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c.“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5）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供应商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具体可以登录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查询（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外国语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99041

质疑联系人：童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99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汝建侠、洪小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16274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重要说明：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 1 |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等咨询服务 | 1 | 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经采购人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之日终结。 |

## 二、招标内容及范围

成交人应承担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服务类、施工类、货物类、专业配套工程等，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控制、施工（EPC）全过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资金使用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总投资为27250万元（具体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具体包括：

（一）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控制

1. 编制工程概算；

2.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及各项组成进行合理性、经济性审核与评估。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工程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3.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4.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期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期付款建议书；

5.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6. 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三）全过程资金使用控制

1．协助采购人与工程承包人和银行三方签订资金使用控制监管协议；

2．协助采购人监管工程承包人设立本项目的资金专户；

3．配合采购人一起对本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过程监管控制；

4．协助采购人签、批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承包人从基建专户支付的各类款项。

5. 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风险时，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预警提示。

（四）工程结算审核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并与采购人和工程承包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4．编制并出具合格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五）其他

1.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对相应的服务费用作出承诺。

2.供应商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书的有关内容，如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业绩、数据，评标委员会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本项目施工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方式实施。

## **三、服务时限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相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经采购人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之日终结。**

##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成立项目咨询服务小组，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不得降低造价咨询资格标准。采购人不要求咨询人员常驻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和咨询需要，成交人应及时派咨询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在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必须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例会及技术经济协调会等工程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及采购人的其他临时通知（一般提前一天通知），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参加会签；即使无上述事件发生，也必须保证咨询人员每周出勤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2.咨询人收到初步设计文件资料起【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概算【一式三份】，待设计单位出具初步设计概算及各项组成后，进行合理性、经济性的对比审核，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建议；如初步设计审批发生调整，咨询人可申请适当延长造价咨询时间，具体由采购人和咨询人协商确定。

3.在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和资金使用控制的咨询服务中，对变更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联系单审核，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起【5】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对变更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联系单审核，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起【3】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基建专户款项签批等，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起【5】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对于复杂情况的造价咨询，咨询人可申请适当延长造价咨询时间，具体由采购人和咨询人协商确定。

4.关于工程结算审核，咨询人应在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两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答复工程承包人和采购人，并在收到工程承包人及采购人反馈意见后的两个月内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及时出具合格的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六份】。若工程承包人无故拖延结算审核进程、不配合定案，则咨询人应再出具第二份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并送达给工程承包人和采购人，并告知工程承包人收到后【10】日内未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及相应证据的，则咨询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独立出具审核报告。

咨询成果质量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的规定。

##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工作所必须的直接成本【如工作、生活、交通（应配备必要的机动车辆）、通讯、设备（仪器）、工资】、间接成本（如管理费、利润）、风险（为项目所产生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如直接费用、提前介入项目、未发生造价服务而产生的驻点费用）、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服务内容应包含（1）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控制（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3）全过程资金使用控制、（4）工程结算审核。

3.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上限价为： 1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4.工程结算审核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所涉及的追加费用，由供应商向工程承包人自行收取，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二）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形式或提交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全部造价咨询报告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经最终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三）付款条件

▲详见《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四）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五）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七、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说明：供应商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合同编号：【 】

**甲方：浙江外国语学院**

**乙方：【** **】**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GF—2015—021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外国语学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99号。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 。

4.投资金额： 27250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80%，自有资金20%

6.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为EPC总承包项目，建设工期约24个月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人应承担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服务类、施工类、货物类、专业配套工程等，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控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资金使用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总投资为27250万元（具体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具体包括：

（一）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核控制

1. 编制工程概算；

2.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及各项组成进行合理性、经济性审核与评估。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3.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4.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期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期付款建议书；

5.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6.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三）全过程资金使用控制

1．协助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和银行三方签订资金使用控制监管协议；

2．协助委托人监管工程承包人设立本项目的资金专户；

3．配合委托人一起对本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过程监管控制；

4．协助委托人签、批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承包人从基建专户支付的各类款项。

5. 发现资金使用存在风险时，及时向委托人发出预警提示。

（四）工程结算审核

1．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并与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4．编制并出具合格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相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经委托人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通用条件执行。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 （大写）（¥ 元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酬金（元） |
| 1 | 工程概算造价咨询服务 |  |
| 2 |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资金使用控制服务 |  |
| 3 | 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  |
| 4 | 合计 |  |

2.计取方式： 固定总价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4.投标文件

5.专用条件及附录；

6.通用条件；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99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 签 字 ） 代 理 人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47000531-6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5316X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住所：

账号：1202026129920003082 账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基建专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310023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 1.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委托人的义务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1.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咨询人的义务

*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 1.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 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1.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 1.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 理。

* + 1.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2.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件执行。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咨询人需事先向委托人移交所需资料的清单。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免费。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按通用条件执行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团队成员名单及职务详见本合同附件）。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不得降低造价咨询资格标准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按通用条件执行 。

委托人不要求咨询人员常驻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和咨询需要，咨询人及时派咨询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在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必须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例会及技术经济协调会等工程会议；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及委托人的其他临时通知（一般提前一天通知），相关专业的咨询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参加会签；即使无上述事件发生，也必须保证咨询人员每周出勤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咨询人在收到初步设计文件资料起【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概算【一式三份】，待设计单位出具初步设计概算及各项组成后，进行合理、经济性的对比审核，向委托人提出改进建议；如初步设计审批发生调整，咨询人可申请适当延长造价咨询时间，具体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确定。

在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和资金使用控制的咨询服务中，对变更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联系单审核，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起【5】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对变更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联系单审核，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起【3】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基建专户款项签批等，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起【5】天内提出书面造价咨询意见。对于复杂情况的造价咨询，咨询人可申请适当延长造价咨询时间，具体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确定。

关于工程结算审核，咨询人应在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两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答复工程承包人和委托人，并在收到工程承包人及委托人反馈意见后的两个月内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及时出具合格的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六份】。若工程承包人无故拖延结算审核进程、不配合定案，则咨询人应再出具第二份造价结算审核报告并送达给工程承包人和委托人，并告知工程承包人收到后【10】日内未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及相应证据的，则咨询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独立出具审核报告。

咨询成果质量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的规定。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前述已有具体时间约定事项的以前述特别约定时间为准）。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通用条件执行。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通用条件执行。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件执行。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若咨询人未能依约履行咨询服务事项或未及时提交咨询成果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最近期的合同价支付时扣除。如逾期超过【30】日的或累计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视为委托人合同违约。

若委托人届时选择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咨询人；若委托人未书面明确通知解除合同的，咨询人仍应承担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按照本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应秉承专业严谨控制审核质量，且审核质量误差控制在送审价的【3%】之内。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或者工程承包人不认可而启动第三方复审/司法鉴定的，若复审/司法鉴定结论超过【3%】（误差范围）的，则由咨询人承担超过【3%】以外部分的赔偿责任（但送审资料不完整造成的误差除外），赔偿的范围包括返还已付咨询费用、委托人为此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复审费等），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或缴纳履约金）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2．进入施工阶段后（以施工许可证取得为准），每满6个月支付合同价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70%或工程竣工时（两者以时间先到的为准）暂停支付；

3．咨询人出具委托人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以上付款时间系初步原则时间，具体要以委托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准。委托人因审查申报导致实际支付可能晚于前述条款时间约定，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咨询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财务票据（应符合委托人财务管理要求）给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发票后申请支付。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出现下列情形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若建设工程实际工期超过【30】个月，则超过【30】个月部分每超过1个月增加酬金为合同价的1.5%，最多增加合同价的10%、且增加后合同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两者取金额较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若委托人增加支付累计至合同价10%后仍未完工的，咨询人仍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超出部分不再计付附加工作酬金。

除前述因工期延长另行计付酬金外，其他情形都不增加计付酬金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按通用条件执行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承担一半损失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双方一致同意的调解人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双方各自支付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执行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执行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299号，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按通用条件执行 。

9.补充条款

9.1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提交银行保函）形式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出具委托人认可的全部造价咨询报告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9.2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投标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人员从事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将扣除咨询人履约保证金的50％；咨询人未按约定派造价咨询人员到现场服务，每缺勤1人次扣款1000元，若咨询人缺勤次数达【4】次及以上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不视为委托人合同违约。委托人届时选择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咨询人；若委托人未书面明确通知解除合同的，咨询人仍应承担缺勤的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另行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9.3咨询人派出的咨询服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咨询人的本项目服务资格，并由咨询人另行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9.4结算审核追加收费：核减额按超过送审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计取，核增额按其5%计取，追加费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咨询人直接向工程承包人收取。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谈判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廉政责任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咨询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三、评审流程

### 1.确认采购文件

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磋商小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2.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通过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判定其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2符合响应无效情形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向供应商提出。

4.2供应商应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磋商

5.1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5.4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6.报价

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6.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错误修正

7.1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3如响应文件中报价组成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总价中；其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4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 8.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判定其为响应无效。

### 9.响应无效情形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响应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8）供应商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0）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供应商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标项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6）供应商不确认磋商小组按“7.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17）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18）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9）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20）认为供应商的报价符合“8.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21）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供应商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评分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10.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0.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0.4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标细则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公共建筑工程造价控制业绩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的，还须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公共建筑工程造价控制业绩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的、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须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注：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 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 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下同。  **注：同一业绩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 | 1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工作年限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下同）得1分，8年以下5年及以上得0.5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 （1）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2名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4 | 客观分 | 项目班子组成 |
|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
|  |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方案的各要素是否齐全；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是否符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要求。  **【根据工作方案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  **【根据相关目标阐述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投标人对概算、预算的审核、隐蔽工程、材料进出场、签证及变更事项、工程进度款支付、重大事项等痕迹管理方案进行阐述。  **【根据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主要步骤是否明确；具体内容和方法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  **【根据相关阐述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资金使用控制目标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  **【根据控制目标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资金使用控制 |
|  | 对资金使用合法性、合理性的监管控制方法和手段是否合理、科学。  **【根据控制方法和手段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对资金使用控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和应对措施是否合理、科学。  **【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工程结算审核具体方案是否合理、流程是否清晰和切实可行。  **【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工程结算审核 |
|  | 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等是否全面、有针对性。  **【根据工作流程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资料收集、保管、移交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方法是否可行。  **【根据相关阐述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保证服务高效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  **【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服务效率、成果准确、执业廉洁 |
|  | 保证咨询成果准确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  **【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保证执业廉洁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全面等。  **【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具备潜在的对采购人有利的实施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  |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效性及到场时间承诺、服务时间保障完成结算审核时限等进行评审。  **【根据相关服务及承诺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服务承诺 |
|  |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方案进行阐述。  **【根据相关阐述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方案 |
|  | 投标人对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措施进行阐述。  **【根据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分评审分值为5或4或3或2或1。未阐述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应急方案 |
|  | 总分 | 90 |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推荐产生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否则抽签决定顺序。

11.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名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工程造价控制等咨询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说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4** | **签名或盖章要求** |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5**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6** | **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9**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0**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以人工服务为主，供应商及项目组人员需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工作内容整体不可分割，不宜分包 。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2**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联合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13**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14**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共81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应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5**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6**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 **17**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8** | **特别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 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9** | **磋商费用** | 本项目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一、采购说明

### 1.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发包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承包人；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响应无效。

### 1.5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答疑会

1.10.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3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13.8▲**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3.9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1.13.10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

2.1.3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1.4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1.5第五章 磋商须知

### 2.1.6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7第七章 采购文件附件

2.1.7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2.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3”。

### 2.3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采购文件附件2”

2.3.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磋商响应文件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内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要求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3.2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3 |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5）▲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证明材料5】 |

### 3.2.2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报价承诺；

（4）报价明细表。

### 3.2.3商务、技术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2）符合性审查资料；

###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3.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报价

3.4.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4.3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磋商保证金

3.5.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3.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汝建侠 ，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6室），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不予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 4.1开启响应文件

4.1.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1.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告知供应商采购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件1）。

4.1.3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1.4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4.1.5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名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名且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启完成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4.1.6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1.7公布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 4.2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4.3评审

4.3.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4.3.2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4.3.3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6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采购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4.7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8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4.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8.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8.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8.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8.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8.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4.8.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4.8.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4.8.9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8.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采购文件附件3”。

## 五、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收取。

## 七、其他

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7.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

（13）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5）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8）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9）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标项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标项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内容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要求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3.2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3 | （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5）▲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证明材料5】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证明材料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外国语学院 的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控制等咨询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3项数据，但仍需对“企业类型”和“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④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接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证明材料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证明材料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证明材料5】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标项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报价承诺；

（4）报价明细表；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d）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如成交，承诺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标项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1 | 项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说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等予以公示。

**4、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有效数字。**

### 三、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磋商，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四、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工程概算造价咨询服务 | 1 | 项 |  |  |
| 2 |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资金使用控制服务 | 1 | 项 |  |  |
| 3 | 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 1 | 项 |  |  |
| 4 | 合计报价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表的合计报价=《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的投标总价。**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标项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目录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2）符合性审查资料；

###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供应商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填写法定代表人年龄】 职务：【填写法定代表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磋商委托书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的开标、磋商活动，签署开标、磋商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磋商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外国语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供应商其他资信材料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企业信用证明、以往业绩及合同、获得的荣誉证书等（已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证单位：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证书号： 2、发证单位： |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1、地址： 2、联系人： 3、电话：  4、邮编： 5、传真： |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 |
| 下属施工单位（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  | | | | | |
| 组织机构框架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荣誉等 |  | | | | | |
| 企业信用 |  | | | | | |

后附相关材料。

### 

### 四、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TZB-2025050367

标项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1.1 |  |  |  |
| 2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
| 1.1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成交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外国语学院：

我单位响应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文件附件

##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人）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CTZB-2025050367（项目编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体育馆及运动场地改扩建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开启响应文件后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rujx@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响应文件。

## 【附件2】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